

医保卡里的钱能不能给亲人买药?

切记：钱可以共济，卡不能共用

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了《这种小忙不能帮，冒用他人医保卡会被处罚!》文章后，得到了很多网友的关注，针对大家的一些疑问，进行了梳理回答，希望能解答大家的疑问。

问：医保卡里的钱可以给家人用吗?

答：如果说的职工医保卡里的钱是指医保个人账户余额的话，这是可以的。参加了职工医保后，通过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个人账户是可以授权给已参保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使用的，比如用于支付合规医药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等。

举个例子，李明的儿子李小明生病了，李小明就医购药需要个人负担100元。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余额，办理家庭共济后，李小明就可以使用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支付这100元，这就是家庭共济。

问：如何办理“家庭共济”?

答：参保人（一般是共济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功能模块，实现线上办理，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开；操作智能设备困难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也可以在线下医保大厅办理。

问：只要是家庭成员就可以使用“家庭共济”吗?

答：不是。只有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家庭成员才能享受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

如，李明的妈妈、儿子和岳父都参加了职工医保，而且个人账户都有余额。其中只有他的儿子跟李明办理了家庭共济，李明只能用儿子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费用的支付。



妈妈的账户因为没有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不能用于共济支付。岳父不属于家庭共济成员的范畴，不能办理家庭共济。

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里的个人账户基金是可以给父母、配偶、子女使用的，但必须符合两个前提：一是您的父母、配偶、子女也参加了基本医保（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二是您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同时需要注意：一是家庭共济成员不包含配偶的父母；二是被共济人不能享受共济人的医保报销待遇，即您可以把个人账户里的钱给您的父母使用，但是父母看病能报多少还是要依据他们所参加的医保制度来，参加职工医保的，享受职工医保的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享受居民医保的相应待遇。

问：办理“家庭共济”后，就医购药应该使用谁的医保卡?

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就医购药都必

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家庭共济政策“共济”的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个人账户的钱，而非医保卡本身。

医保遵循的原则是“本人参保，本人享受待遇”。家庭共济后该原则不变，参保人依然用自己的医保卡看病就医，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

通俗的理解，钱可以共济，卡不能共用。这样就可以减少很多误会。

问：不使用本人的医保卡就诊会有什么后果?

答：不使用本人医保卡进行挂号就医是“冒名就医”，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重则构成违法犯罪。

所谓“冒名就医”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挂号就医并享受医保结算待遇，以此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这里面的“他人”，指的是非参

保人本人的其他任何人，就包括了未按要求办理“家庭共济”的家庭成员。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第四十一条也明确指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还应当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如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还会构成诈骗罪。

比如，安徽的徐某，使用他人医保卡在某医院就诊购药，并享受他人的门诊慢性病报销待遇，骗取医保统筹基金12万余元，并将药品二次销售获违法所得1.5万余元，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徐某的行为不仅属于“冒名就医”，还构成了犯罪，法院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做出判决。

问：家里的老人行动不便，子女可以帮他们代买药吗?

答：可以。《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因此，在老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为购药。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卡，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切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钱可以共济，但任何人的医保卡都不能共用!

(据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

“世界家庭医生日”杨凌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记者 赵玉婷 刘晓何乐 在第14个“世界家庭医生日”到来之际，5月21日晚，一场以“科学控体重 健康长相伴”为主题的“世界家庭医生日”杨凌主题宣传活动在后稷公园拉开帷幕。



活动现场，来自杨陵区卫健局、区内各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代表纷纷走进群众身边，为群众科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对象、如何签约家庭医生等，并通过文艺演出、健康知识问答互动等形式，增强群众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认识与了解。

作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成员，来自农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张立维告诉记者，他们团队从2017年开始启动家庭医生服务工作，主要是针对常见病和多发病的中西医诊治、合理用药、就医路径指导和转诊预约项目开展服务。通过这次活动，希望让更多人了解到日常保健常识，为群众带去贴心的、“家门口”的医疗卫生服务。

“通过这次活动，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会继续关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自己和家人的健康保驾护航。”群众王女士说。

杨陵区卫健局基本公卫负责人张玲霞表示：“优化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仅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社会责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活动，就是希望在不断完善和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质量水平的、破解守护群众健康‘最后一米’问题，后续，我们还将各个镇办、卫生院开展宣传，让每一位居民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医疗健康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通过政府主导，以免

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基础，有个性化的个性化服务为重点，面向全体居民，由基层医疗机构承担，由家庭医生为主的全科团队提供，由二级以上医院协作的医共体为技术支撑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网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综合服务三个方面。服务对象是65岁以上老年人、婴幼儿、慢性病患者、慢性病高危人群、残疾人、精神病精准康复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

近年来，杨凌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加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管理、宣传，对重点人群提供个性化服务，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工作，打造了一支受到群众喜爱、认可的家庭医生队伍。为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今年，杨凌还将继续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强与医保合作，扩大延伸服务内容，添加由基本医疗和个性化延伸医疗服务项目组成的有偿服务包，更好的做实家庭医生履约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扫码查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小贴士

幼小衔接视角下幼儿良好学习习惯的养成

杨凌高新幼儿园 韩苗苗

幼儿期是幼儿学习习惯形成的关键时期。大班幼儿即将步入小学，学习、生活等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转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对于幼儿适应小学生活、获得全面发展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本研究聚焦幼小衔接视角下幼儿学习习惯的养成，通过对本班幼儿学习习惯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提出促进幼儿良好学习习惯养成的策略，实现幼小平稳过渡。

创设适宜的学习环境

教育培养活动应以幼儿发展为中心，通过为幼儿提供适宜的学习环境，营造宽松舒适的交往氛围，为幼儿提供充分的学习机会。大班时期幼儿的认知能力处于较高水平，通过以学习习惯的培养为中心内容开展主题活动，活动过程秉持动态化、弹性化原则，对幼儿的学习过程进行记录，重视幼儿在活动中的体验和感受，实现幼儿自我的发展。同时，在课程目标制定、内容选择方面充分考虑幼儿的适应性，兼顾大班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为幼儿提供充分学习的机会，促使幼儿养成主动学习、专注认真、勤

于思考的好习惯。

营造宽容接纳的互动氛围

教师是教育活动的组织者与实施者，对幼儿经验的获得有重要的影响。通过采用多元化师幼互动策略，同幼儿建立起积极地“刺激—反应”互动模式，营造宽容接纳的精神环境，激发幼儿自主学习的内生动力。同时，教师还应多关注幼儿，为幼儿提供及时、适当的帮助，但要把握好关注和帮助的尺度，将幼儿视为独立的个体，鼓励幼儿敢想、敢说、敢做。

加强家园合作

家庭是幼儿生活的重要环境，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幼儿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合作，让家长了解孩子的学习状况和发展需求。时代的发展进步拓宽了家园交流的途径与渠道，成立家长委员会、设立家长开放日、家园联系手册、新媒体形式下的幼儿园公众号和手机APP软件的应用等，为家长展现了幼儿的学习与发展。家园合作的内容应包含多种方面，如以幼儿的身心发展为中心，针对大班幼儿良好学习习惯的培养，开展家长助教活动，让家长充分参与到幼儿园的教育活动中，助推幼儿经验的提升。

杨凌高新幼儿园 儿童发展与研究 (37)

主办：《杨凌时讯》编辑部
协办：杨凌高新幼儿园